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届满，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并将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安信资管瑞元添利

A 类份额代码：970029

B 类份额代码：970030

C 类份额代码：970031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1 年 5 月 6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 年 5 月 6 日生效，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续期届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安排

1、本集合计划最后一个运作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集合

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曾于2025年6月28日发布《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公大集合后续处置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处置方案》”），拟将本集合计划转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处置方案》安排及后续与持有人的沟通情况，本公司注意到，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持有人会议存在现实困难，原《处置方案》安排在现阶段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及实施障碍。鉴于以

上情况，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为维护全体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拟启动备选方案，在本集合计划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后，依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二）本集合计划已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暂停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本集合计划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关注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三）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axzqzg.com。

（四）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